# 扬州市侨办关于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扬州市人民政府：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为侨服务和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我国侨务工作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凝侨心、聚侨力，发挥侨务部门的独特优势，在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

（一）组织领导到位。办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并建立了专门的领导及办事机构。我办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侨政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侨政处，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加强制度建设。为使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市侨办工作的职能和特点，根据的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每年召开依法行政工作小组会议，研究计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矛盾纠纷隐患，研究排查措施，征求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班子建设，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提升领导班子凝聚力。党组统一领导谋划和落实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形成并落实重大问题向党组报告制度。

（三）学习制度常态化。坚持把法治学习纳入党组和党支部的理论学习范围，每年专题学法不少于两次，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办法，开展法治学习工作。坚持学习制度化，充分利用办公会和学习日，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注重加强对新出台的党纪政纪和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机制经常化。一是组织基层一线侨务干部参加系统内部的侨务法律法规培训，着力提高侨务干部的专业素质；二是参加各相关单位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充实学习了解依法行政各个方面的知识。通过培训，既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又扩大了侨法宣传，使侨务法律法规政策能随时随地在工作中、在协调纠纷中得到广泛持久地宣传教育。

二、规范简化办事程序，全面实现 “互联网+政务服务”。

（一）完成行政权力标准化编制。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对我办涉及的六项行政权力已全部完成了标准化编制。按照政务办的要求，全面梳理“一张网”服务事项，不断完善网上系统，对权力清单中涉及的办事指南、相关表格、办理材料、流程图等内容一一核准并力求翔实准确。根据政务办的相关要求，填报“不见面审批（服务）” 事项清单，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目前市侨办六项行政权力已全部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

（二）全面梳理“一张网”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 “一号答”知识库。市侨办六项行政权力，全部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梳理汇总，理清事项办理所需材料、联系方式和办理时限、办理机构地址以及常见问题的回答，便于12345热线话务员更快地提供咨询服务。

（三）推进“不见面审批”工作。市侨办认真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所属六项行政权力按时按点在网站进行维护完善，第一批次就全部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在每月的审核通报中，出现过“不见面”事项占比较低的情况。市侨办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在分析各类原因后，一方面跟办事群众积极沟通，手把手帮助他们完成注册到通过的全部“不见面”流程；另一方面，在与上级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梳理精简材料，简化办事流程。通过各方面努力，大大提高了“不见面审批”事项的占比。

三、认真落实侨务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依法护侨水平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以为侨服务和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总体目标，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各项侨务政策，认真履行职能，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一）加强侨法宣传，营造依法护侨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侨法首先就是要持续不断地宣传侨法，通过学法、知法，使全社会深入了解、准确把握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政策，形成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增强贯彻侨法的自觉性。紧紧围绕《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和《扬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的中心内容，坚持常态化开展侨法宣传活动。与此同时，不断下移工作中心，延伸工作网络，把学习宣传侨法推广到社区普及到基层，运用橱窗、展板、社区网站等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侨法宣传，充分利用《扬州侨务》、《扬州侨网》市级传媒宣传党的各项侨务政策、法规，努力使学法、护法、守法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重视信访，维护侨胞合法权益。坚持从制度入手，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处室有任务，人人有担子”的工作格局。一是我们主动联系法律顾问送法律上门服务。二是在处理一些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涉侨信访案件时，及时商请相关部门进行会办，并跟踪督促办理情况。三是采用变上访为下访，预防在先的原则，着力提高办、结案率，提高双满意率。同时对经济纠纷和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因素定期进行排查，及时做好问题归类，提出建议，积极化解矛盾。近来信访案例大部分是房屋及房屋拆迁补偿及投资经济纠纷方面的案例，我办一方面主动帮助他们维护合法权益，同时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热情地为他们提供服务和帮助，赢得了地方政府、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好评和信任。

（三）服务侨资企业，为侨企发展保驾护航。我办充分利用市华商会这一平台，积极开展服务、联谊和交流活动。建立了与侨资企业长期联系制度，重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跟踪服务对象，进行重点联系，主动上门服务，对他们提出的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们极力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为更好地服务全市侨港资企业，探索服务侨港资企业的新举措，今年走访了部分市华商会的会长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了解了企业运营状况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征求了对市侨办工作意见和建议，密切了和侨港资企业之间的联系。5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委主任朱晓明一行来我市开展华侨投资及权益保护工作调研，朱晓明主任充分肯定了我市在全面贯彻实施《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不断优化投资创业环境、促进华侨投资持续增长、切实有效维护侨胞权益、为侨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提出工作建议。

（四）关爱侨界，慰问帮困暖侨心。牢固树立“以侨为本、为侨服务”的思想，想侨胞所想，急侨胞所急，帮侨胞所需，实实在在为侨胞解难、办实事。坚持每年组织市区的20多名归侨进行身体健康检查。2018年“两节”期间，市侨办、市侨联领导赴各（县、市）区上门慰问归侨侨眷，送慰问金。考虑到归侨们的困难情况，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将困难归侨的生活补贴，由每月200元上调至300元。市侨办还结合巡察整改意见和侨情变化特点，改变工作作风，主动走访了解老归侨、困难归侨的生活状况，送温暖上门，贴心的服务得到了归侨们的认可和感激。

（五）以社区为平台，延伸侨务工作网络。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利用社区、乡镇资源创新为侨服务平台，实实在在地为侨胞侨眷做好事。指导全市社区（村）将归侨侨着“空巢家庭”、新华侨华人眷属等纳入到工作视野，不断拓展社区和乡镇侨务工作的服务对象和领域，健全为侨服务网络，利用社区和乡镇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便侨、利侨活动，利用社区资源和侨的优势开展“双向服务”及“侨法宣传角”，亲侨、帮侨、护侨意识已在社区基本形成。

专此报告。

扬州市人民政府2018-12-21